

112 年全國運動會-雲林縣羽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(第二次選拔)

女子代表隊第一次選拔人數未滿十人，因考慮整個隊伍的戰力與團體賽陣行的調配，112 年 3 月 21 日經由本縣羽球委員會開會決議，112 年 4 月 01 日辦理第二次選拔賽，並選出女子單打一位。

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府教體二字第 1110578497 號函辦理

一、宗旨：甄選優秀選手，代表本縣參賽，爭取榮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指導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選拔日期：112 年 4 月 01 日（星期六）

六、選拔地點：雲林縣立斗南高中體育館

七、比賽組別：(1)女子組單打

八、保留資格：(1)凡在 110 年第二次全國羽球排名賽、

111 年第一次全國羽球排名賽、

111 年第二次全國羽球排名賽、

112 年第一次全國羽球排名賽，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主辦之全國甲組排名賽單打前 8 名、

雙打前 8 名(含混雙) 予以保留名額。

(2)110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賽成績前 8 名者予以保留名額。

(3)符合以上資格請於報名時提示證明。

九、教練遴選方式：由委員會徵招本縣具有教練資格及經歷之教練參加教練團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(1)設籍雲林縣連續滿三年以上之選手，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，均可參加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12 年 09 月 08 日)為準。

(2)男子組選手需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身份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符合參賽資格者於報名時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
(1)個人戶籍謄本、個人私章。

(2)符合保留資格者之成績證明。

(3)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應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
時 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五時止以掛號(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本會。

地 點：雲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中山路 212 號 (斗南高中 廖俊傑 教練收)

電話：0910-928961

(3)報名表務必填寫通訊處、電話、e-mail，本會將以賽程公告在雲林縣體育資訊網，不以其他方式通知。

十二、抽 籤：112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於斗南高中體育館舉行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決定

十四、比賽方法：

(1)比賽賽制：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，計分方法，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布之計分辦法。

(2) 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，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。

(3) 參賽選手逾時比賽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

(4) 比賽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本會宣布，球員務必遵守。

(5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選拔名額：本次將選拔男女隊各 10 名之正式代表隊選手，單打 4 名雙打 3 組(含

保留名額之選手)，餘依本次選拔賽名次順序為備取選手。

十六、獲選名單須配合本會舉辦集訓活動，違反情節者，本會得可依規定視情況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七、本選拔賽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之處，得依雲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隨時修正之。

112 年全國運動會-雲林縣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報名組別：女子組

姓名：	
出生年月日：	身分證字號：
報名專項：單打	聯絡手機：
	E-mail：
戶籍地址(與身分證相同)：	
是否符合保留名額資格： ☐ 是 ☐ 否	
請勾選符合以下哪種成績：	
☐ 110 年第二次全國羽球甲組排名賽前 8 名。	
☐ 111 年第一次全國羽球甲組排名賽前 8 名。	
☐ 111 年第二次全國羽球甲組排名賽前 8 名。	
☐ 112 年第一次全國羽球甲組排名賽前 8 名。	
☐ 110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賽成績前 8 名。	
(以上成績請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)	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雲林縣政府主辦之 112 年全國運動會
(羽球項目)雲林縣代表隊選拔賽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
件完全屬實正確，除遵照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羽球
委員會之相關規定(本次競賽規程)，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
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或其他人員
追究責任。

參加選手簽章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(未滿十八歲者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貴子弟 參加雲林縣 112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資格選拔賽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選手姓名：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- 註：1. 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2. 本表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。
3. 參賽選手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08 日以後出生者須填繳本同意書。